

106 學年度清華學院課程委員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通訊審議)

時間(投票截止)：107 年 6 月 26 日(週二)

委員名單：林福仁執行副院長、翁曉玲主任、邱文信主任、江怡瑩主任、李清福主任、徐憶萍主任、陳素燕執行長、李紫原主任、王聖惟代主任、李安明教授、吳泉源教授、劉奕蘭教授、林崇熙教授、蔣秉翰同學、潘美娟同學

壹、討論事項

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學士班生修業細則」修正

提案單位：清華學院學士班

說明：

- (一) 依據 107 年 4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清華學院課程委員會第 5 次會議中委員建議及參酌清華學院學士班之特殊性，修改現有之修業細則。
- (二) 依據本細則條文修訂後(經 107 年 5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華學院學士班第 3 次班課程委員會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訂。
- (三) 因應合校後：1.音樂組學生可轉修音樂系展演課程 6 學分後認抵。2.美術組學生可轉修藝術與設計學系實作課程 6 學分後認抵。3.認抵審核由清華學院學士班認定審核後送註冊組。
- (四) 附件：清華學院學士班班課程委員會紀錄(附件 1)、修業細則條文對照表(附件 2)、音樂系課程表及藝設系課程表(附件 3)及認抵原則(附件 4)。

決議：本案參與投票委員 15 位，即時回函者 13 位，全數同意，本案通過。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三次清華學院學士班課程委員會紀錄

附件 1

記錄：姜瑋婷行政助理

一、日期：107 年 05 月 25 日(五)

二、時間：中午 12:00

三、地點：水木中心 2 樓學習諮詢室

四、出席：班主任李紫原教授、副全球長蔣小偉教授、通識中心主任翁曉玲教授、厚德執行長陳素燕教授、課指組組長呂明諺教授(請假)、藝術中心主任江怡瑩教授(請假)

五、討論事項：

(一)「空間的社會與文化分析」開課規劃

略

(二)「社區與地方創生的反思與實作」開課規劃

略

(三)修訂「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學士班學生修業細則」

說明：

- 1.修業細則中音樂組、美術組學生修課之依循異動。
- 2.依據 4 月 10 日班課程委員會及 4 月 19 日院課程委員會意見修改。
- 3.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三。

決議：

- 1.委員同意通過，後再送院課委會審議。
- 2.有關音樂學系展演課程、藝術與設計學系實作課程由學士班另以附件形式公告，[畢業審查由學士班審定](#)。

六、臨時動議與其他：委員建議教師評審委員會與課程委員會之議程、紀錄等應各分二份較為適宜。

七、散會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學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協助本班學生之修課,以發揮其潛能,達成招生目的,特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班學生需於入學後依據簡章規定及本細則完成相關課程。	
第三條 本班學生依入學管道,修課規定如下: (一) 本班學生於大一必修「生涯導航」,以熟悉本校各學院、系、班課程。於本班修習滿兩學期後,依志願分流至大二系/班。 (二) 各管道入學學生修課規定如下: 1. 音樂: (1)105 學年度前(含)入學學生:須於畢業前須修畢「音樂演奏與實習(上)、(下)」(各 2 學分)、以及四學期「進階音樂演奏與實習」(0 學分)。其他依專長輔導單位規定。 (2)106 學年度後入學之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畢本校音樂學系展演課程 6 學分。至少下列三門課程之一,並累計共 6 學期之修課: A.「管弦樂合奏/管弦樂團」1 學分(3 小時) B.「管樂合奏/管樂團」1 學分(3 小時) C.「弦樂合奏/弦樂團」1 學分(3 小時) 畢業前須修畢「音樂演奏與實習」一、二(0 學分)、三、四、五、六(各 2 學分) 2. 美術: (1)105 學年度前(含)入學學生:需於第一學期選修「現代藝術創作專題」,並參加本校「清華藝集」集訓至少 6 學期。其他依專長輔導單位規定。 (2)106 學年度後入學之學生:須於畢業	第三條 本班學生依入學管道,修課規定如下: (一) 本班學生於大一必修「生涯導航」,以熟悉本校各學院、系、班課程。於本班修習滿兩學期後,依志願分流至大二系/班。 (二) 各管道入學學生修課規定如下: 1. 音樂:畢業前須修畢「音樂演奏與實習」一、二(0 學分)、三、四、五、六(各 2 學分)。 2. 美術:畢業前須修畢「藝術創作專題」一、二(0 學分)、三、四、五、六(各 2 學分)。 3. 體育:畢業前須修畢所屬代表隊之體育課程至少六學期。 4. 創新設計:畢業前須修畢「創新設計」學分學程。 5. 創新領導:本組學生須由表列三項擇一修畢,並由本班審核是否符合畢業資格。 (1)畢業前需修畢「社會創新與人文實踐」,及「創新領導專題」一、二(0 學分)、三、四、五、六(各 2 學分)。 (2)畢業前需修畢「產業創新與生涯探索」與「產業創新實作」,及「創新領導專題」一、二(0 學分)、三、四、五、六(各 2 學分)。 (3)畢業前須修畢「創新與創業」學分學程。	依據「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華學院學士班第三次課委會會議紀錄」修訂。 依據 106 學年度清華學院學士班創新領導組課程規劃討論紀錄建議修訂。 依據 106 學年度清華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第 4 次會議紀錄委員建議修改。 依據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清華學院學士班課程委員會紀錄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修畢本校藝術與設計學系實作課程至少6學分門。 3. 體育：畢業前須修畢所屬代表隊之體育課程至少六學期。 4. 創新設計：畢業前須修畢「創新設計」學分學程。 5. 創新領導：畢業前須修畢「創新領導專題」一、二(2、1學分)、三、四、五、六(各1、2、2、1學分)。 6. 其他管道入學學生依分流學系之相關規定。	6. 其他管道入學學生依分流學系之相關規定。	
	第四條 上述第三條第二項所列 1 至 5 管道入學學生之修課規定，學生畢業時由本班審定之。除上述規定外，學生須依循本校教務及分流後學系/班相關修課規定。	
	第五條 本細則由清華學院學士班課程委員會議擬訂，經清華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定，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學士班學生修業細則

105年4月21日清華學院學士班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5月4日清華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定

105年5月30日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105年11月25日清華學院學士班課程委員會修訂

105年11月30日清華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定

105年12月26日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107年5月25日清華學院學士班課程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學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協助本班學生之修課，以發揮其潛能，達成招生目的，特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本班學生需於入學後依據簡章規定及本細則完成相關課程。

第三條、本班學生依入學管道，修課規定如下：

（一）本班學生於大一必修「生涯導航」，以熟悉本校各學院、系、班課程。於本班修習滿兩學期後，依志願分流至大二系/班。

（二）各管道入學學生修課規定如下：

1. 音樂：

(1)105 學年度前(含)入學學生：須於畢業前須修畢「音樂演奏與實習(上)、(下)」(各 2 學分)、以及四學期「進階音樂演奏與實習」(0 學分)。其他依專長輔導單位規定。

(2) 106 學年度後入學之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畢本校音樂學系展演課程 6 學分。

2. 美術：

(1)105 學年度前(含)入學學生：須於第一學期選修「現代藝術創作專題」，並參加本校「清華藝集」集訓至少 6 學期。其他依專長輔導單位規定。

(2) 106 學年度後入學之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畢本校藝術與設計學系實作課程 6 學分。

3. 體育：畢業前須修畢所屬代表隊之體育課程至少六學期。

4. 創新設計：畢業前須修畢「創新設計」學分學程。

5. 創新領導：畢業前須修畢「創新領導專題」一、二(2、1 學分)、三、四、五、六(各 1、2、2、1 學分)。

6. 其他管道入學學生依分流學系之相關規定。

第四條、上述第三條第二項所列 1 至 5 管道入學學生之修課規定，學生畢業時由本班審定之。除上述規定外，學生須依循本校教務及分流後學系/班相關修課規定。

第五條、本細則由清華學院學士班課程委員會議擬訂，經清華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定，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不使用樂器

106學年度學士班必修科目表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註
JMU1001、JMU1002音樂基礎訓練一、二Musicianship I、II	2(2)	2(2)	
JMU2001、JMU2002音樂基礎訓練三、四Musicianship III、IV	2(2)	2(2)	
JMU1003、JMU1004基礎和聲學一、二Tonal Harmony I、II	2(2)	2(2)	
JMU2003、JMU2004高級和聲學一、二Advanced Harmon I、II	2(2)	2(2)	
JMU2005、JMU2006對位法一、二Counterpoint I、II	2(2)	2(2)	
JMU3001、JMU3002對位法三、四Counterpoint III、IV	2(2)	2(2)	
JMU1006、JMU1007中國音樂史一、二History of Chinese Music I、II	2(2)	2(2)	
JMU2007、JMU2008西洋音樂史一、二History of Western Music I、II	2(2)	2(2)	
JMU3003、JMU3004西洋音樂史三、四History of Western Music III、IV	2(2)	2(2)	
JMU3005、JMU3006曲式與分析一、二Musical Forms and Analysis I、II	2(2)	2(2)	
JMU3007音樂美學Music Aesthetics	2(2)		
JMU4001二十世紀音樂研究Research of 20th Century Music	2(2)		
JMU1008主修Applied Music:Major	8(8)		

音樂系，雙主修才可選課

106學年度學士班選修課程科目表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註
JMU3008、JMU3009鋼琴作品研究一、二Piano Literature I、II 隔年開	2(2)	2(2)	
JMU3012演奏設計與身心應用Performance Design and Practice	2		
JMU3013、JMU3014鋼琴教學法一、二Piano Pedagogy I、II	2(2)	2(2)	
JMU2013鍵盤和聲Keyboard Harmony	2		
JMU4004鋼琴演奏與教學實務Piano Performance and Teaching Practice	2		
JMU2014鍵盤即興Keyboard Improvisation	2		
JMU1009、JMU1010義韻及義大利歌曲一、二Diction (Italian) and Italian Songs I、II 隔年開	2(2)	2(2)	
JMU2015、JMU2016德韻及德國藝術歌曲一、二German Diction and German Lieder I、II 隔年開	2(2)	2(2)	
JMU3015、JMU3016法韻及法國藝術歌曲一、二Diction(French) and French Songs I、II 隔年開	2(2)	2(2)	
JMU1011、JMU1012英韻與英美藝術歌曲一、二Diction(English) and British and American songs I、II 隔年開	2(2)	2(2)	
JMU3017台灣音樂史History of Taiwanese Music	2		
JMU1015四手聯彈Piano Duet 隔年開	1(2)		
JMU1016雙鋼琴Piano Duo 隔年開	1(2)		
JMU2017進階雙鋼琴Advanced Piano Duo 隔年開	2		
× JMU3018音樂教育學概論Introduction to Music Education	2		
× JMU3019達克羅斯教學法Dalcroze Method	2		
× JMU3020鈴木教學法Suzuki Method	2		
JMU3024、JMU3025亞力山大技巧一、二Alexander Technique I、II	2(2)	2(2)	
JMU2018絃樂作品研究Research of the String Literature	2		
JMU2019管樂作品研究Research of the Wind Literature	2		
JMU3021管絃樂作品研究Research of the Orchestra Literature	2		
JMU1017、JMU1018樂器學概論一、二Introduction to Musical Instruments I、II	2(2)	2(2)	
JMU4005、JMU4006管弦樂法一、二Orchestration I、II	2(2)	2(2)	
× JMU4007、JMU4008曲式與分析三、四Musical Forms and Analysis III、IV	2(2)	2(2)	
鋼琴 JMU2020爵士音樂理論與演奏Jazz Theory and Performance Practice	2		
JMU2021、JMU2022指揮法一、二Conducting Technique I、II	2(2)	2(2)	
爵士 JMU1013、JMU1014跨領域表演技巧一、二Interdisciplinary Performing Technique I、II	2(2)	2(2)	
JMU1019音樂戲劇與劇場實務Music and Drama Theatre	2		
JMU2023、JMU2024編創劇場一、二Devised Theatre I、II	3(3)	3(3)	
JMU3022、JMU3023音樂治療一、二Music Therapy I、II	2(2)	2(2)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註

JMU1020音樂演奏者健康促進Health Promotion of Music Performers	2		
JMU4009數位音樂在產業上的應用Application of Digital Music in Industry	2		
JMU4010電腦音樂Computer Music	2		
× JMU3026台灣戲曲賞析Taiwan Drama	2		
JMU2025電影配樂概論Foundations of Film Music	2		
JMU2026流行音樂概論Popular Music	2		
JMU2009、JMU2010室內樂一、二Chamber Music I、II	1(2)	1(2)	
JMU3010、JMU301室內樂三、四Chamber Music III、IV	1(2)	1(2)	
JMU4002、JMU4003室內樂五、六Chamber Music V、VI	1(2)	1(2)	
JMU2011、JMU2012擊樂室內樂一、二	1(2)	1(2)	
JMU1021、JMU1022管絃樂合奏一、二Orchestra I、II	1(3)	1(3)	1. 主修絃樂必選四年。 2. 主修木管、銅管及打擊者，必選三年。 如因席次甄選或樂器數量超過編制，得填「樂團退選申請書」，經任課老師簽名同意。
JMU2027、JMU2028管絃樂合奏三、四Orchestra III、IV	1(3)	1(3)	
JMU3027、JMU3028管絃樂合奏五、六Orchestra V、VI	1(3)	1(3)	
JMU4011、JMU4012管絃樂合奏七、八Orchestra VII、VIII	1(3)	1(3)	
JMU1023、JMU1024管樂合奏一、二Wind Ensemble I、II	1(3)	1(3)	主修管樂、打擊者必選三年。
JMU2029、JMU2030管樂合奏三、四Wind Ensemble III、IV	1(3)	1(3)	
JMU3029、JMU3030管樂合奏五、六Wind Ensemble V、VI	1(3)	1(3)	
JMU4013、JMU4014管樂合奏七、八Wind Ensemble VII、VIII	1(3)	1(3)	
JMU1025、JMU1026絃樂合奏一、二String Ensemble I、II	1(3)	1(3)	主修絃樂者必選三年。 如因席次甄選或樂器數量超過編制，得填「樂團退選申請書」，經任課老師簽名同意。
JMU2031、JMU2032絃樂合奏三、四String Ensemble III、IV	1(3)	1(3)	
JMU3031、JMU3032絃樂合奏五、六String Ensemble V、VI	1(3)	1(3)	
JMU4015、JMU4016絃樂合奏七、八String Ensemble VII、VIII	1(3)	1(3)	
JMU1027、JMU1028合唱一、二Chorus Ensemble I、II	1(2)	1(2)	1. 主修鋼琴、聲樂及作曲者必選合唱三年。 2. 其他樂器者必選合唱一年。
JMU2033、JMU2034合唱三、四Chorus Ensemble III、IV	1(2)	1(2)	
JMU3033、JMU3034合唱五、六Chorus Ensemble V、VI	1(2)	1(2)	
JMU2035、JMU2036直笛合奏一、二Recorder Ensemble I、II	1(2)	1(2)	
JMU3035、JMU3036直笛合奏三、四Recorder Ensemble III、IV	1(2)	1(2)	
JMU1029、JMU1030選修樂器一、二Selected Instrument/Voice I、II	1	0	1. 修習教育學程者必選選修樂器「聲樂」一年。 2. 非鋼琴主修者需必選選修樂器「鋼琴」二年。
JMU2037、JMU2038選修樂器三、四Selected Instrument/Voice III、IV	1	0	
JMU3037、JMU3038選修樂器五、六Selected Instrument/Voice V、VI	1	0	
JMU4017、JMU4018選修樂器七、八Selected Instrument/Voice VII、VIII	1	0	

輔導
外系

每學期術科檢定，1學年1學分指導費 \$12,667

**藝術與設計學系設計組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
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 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校定必修 (28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6		未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須加修「進修英文」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10-12		6大向度中任選4向度，並於4向度中每向度各修習1門課程，若修畢4向度課程尚不足10學分，請由核心通識任選學分補足。
		選修課程	8-10		社會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2學分
		合 計	20		
	體育		0		1至3年級必修
	服務學習		0		必修2學期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系定必修 (28學分)	素材與造形一、二		2	2	需修畢素材與造形一，始得修素材與造形二
	素描一、二		2	2	需修畢素描一，始得修素描二
	色彩學		2		
	西洋美術史		2		
	中國美術史			2	
	美學			2	
	畢業專題一、二		1	1	需修畢畢業專題一，始得修畢業專題二
	造型藝術基礎		2		
	設計繪畫			2	
	數位圖學			2	
	工藝設計史		2		
	設計企劃與行銷		2		
專業選修 (52學分)			52		系共同選修(12學分)、設計組基礎專業選修(12學分)、設計組進階專業選修(8學分)、設計組輔助專業選修(20學分)，請參閱藝設系網站
其餘選修 (20學分)			20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 註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藝術與設計學系創作組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
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 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校定必修 (28 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6		未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須加修「進修英文」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10-12		6 大向度中任選 4 向度，並於 4 向度中每向度各修習 1 門課程，若修畢 4 向度課程尚不足 10 學分，請由核心通識任選學分補足
		選修課程	8-10		社會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 2 學分
		合 計	20		
	體育		0		1 至 3 年級必修
	服務學習		0		必修 2 學期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系定必修 (28 學分)	素材與造形一、二		2	2	需修畢素材與造形一，始得修素材與造形二
	素描一、二		2	2	需修畢素描一，始得修素描二
	色彩學		2		
	西洋美術史		2		
	中國美術史			2	
	美學			2	
	畢業專題一、二		1	1	需修畢畢業專題一，始得修畢業專題二
	油畫一、二		1	1	需修畢油畫一，始得修油畫二
	水彩一、二		1	1	需修畢水彩一，始得修水彩二
	水墨畫一、二		1	1	需修畢水墨畫一，始得修水墨畫二
	人文與藝術創作			2	
	台灣美術史			2	
專業選修 (52 學分)			52		系共同選修(12 學分)、創作組進階選修(12 學分)、創作組專業創作選修(28 學分)，請參閱藝設系網站
其餘選修 (20 學分)			20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 註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學士班（不分系招生-音樂）
學生修課規範認抵原則

附件 4

104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原必修課程科目	認抵音樂學系課程科目
「音樂演奏與實習(上)」-2 學分 「音樂演奏與實習(下)」-2 學分 「進階音樂演奏與實習」-0 學分 「進階音樂演奏與實習」-0 學分 「進階音樂演奏與實習」-0 學分 「進階音樂演奏與實習」-0 學分	1. 須於畢業前修畢本校音樂學系展演課程 6 學分。 2. 如已修過「音樂演奏與實習」、「進階音樂演奏與實習」，得檢附修課程績單送請清華學院學士班審核認抵。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學士班（不分系招生-音樂）
學生修課規範認抵原則

105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原必修課程科目	認抵音樂學系課程科目
「音樂演奏與實習(上)」-2 學分 「音樂演奏與實習(下)」-2 學分 「進階音樂演奏與實習」-0 學分 「進階音樂演奏與實習」-0 學分 「進階音樂演奏與實習」-0 學分 「進階音樂演奏與實習」-0 學分	1. 須於畢業前修畢本校音樂學系展演課程 6 學分。 2. 如已修過「音樂演奏與實習」、「進階音樂演奏與實習」，得檢附修課程績單送請清華學院學士班審核認抵。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學士班（不分系招生-音樂）
學生修課規範認抵原則

106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原必修課程科目	認抵音樂學系課程科目
「音樂演奏與實習(上)」-2 學分 「音樂演奏與實習(下)」-2 學分 「進階音樂演奏與實習」-0 學分 「進階音樂演奏與實習」-0 學分 「進階音樂演奏與實習」-0 學分 「進階音樂演奏與實習」-0 學分	3. 須於畢業前修畢本校音樂學系展演課程 6 學分。 4. 如已修過「音樂演奏與實習」、「進階音樂演奏與實習」，得檢附修課程績單送請清華學院學士班審核認抵。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學士班（不分系招生-美術）
學生修課規範認抵原則

104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原必修課程科目/ 活動參與規範	認抵課程科目/規範
「現代藝術創作專題」 入學後第一學期必修	1.未修畢「現代藝術創作專題」者，須於畢業前修畢本校藝術與設計學系實作課程 6 學分。 2.已修畢「現代藝術創作專題」者，須於畢業前修畢本校藝術與設計學系課程 5 學分。
《清華藝集》 應參與集訓至少 6 學期；第一、二學期集訓時數應達 70 小時以上。	3.得以原入學活動參與規範之《清華藝集》集訓已參與學期數認抵並計：105 學年度(含)以前之每一學期集訓參與，等同本校藝術與設計學系課程一門課程之修習，惟所得學分數以實際修習課程科目之學分數計。
畢業前須修畢操作型藝術課程三門課	4.得以原入學修課規範之「畢業前須修畢操作型藝術課程三門課」之已修課科目數認抵並計：105 學年度(含)以前之每一門操作型藝術課程之修習等同本校藝術與設計學系課程一門課程之修習，惟所得學分數以實際修習課程科目之學分數計。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學士班（不分系招生-美術）
學生修課規範認抵原則

105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原必修課程科目/ 活動參與規範	認抵課程科目/規範
「現代藝術創作專題」 入學後第一學期必修	1.未修畢「現代藝術創作專題」者，須於畢業前修畢本校藝術與設計學系實作課程 6 學分。 2.已修畢「現代藝術創作專題」者，須於畢業前修畢本校藝術與設計學系實作課程 5 學分。
《清華藝集》 應參與集訓至少 6 學期；每學期集訓時數應達 70 小時以上。	3.得以原入學活動參與規範之《清華藝集》集訓已參與學期數認抵並計：105 學年度(含)以前之每一學期集訓參與等同本校藝術與設計學系課程一門課程之修習，惟所得學分數以實際修習課程科目之學分數計。 4.得以「操作型藝術課程」之已修課科目數認抵並計：105 學年度(含)以前每一門操作型藝術課程之修習等同本校藝術與設計學系課程一門課程之修習，惟所得學分數以實際修習課程科目之學分數計。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學士班（不分系招生-美術）
學生修課規範認抵原則

106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原必修課程科目/ 活動參與規範	認抵課程科目/規範
「現代藝術創作專題一」-0 學分 「現代藝術創作專題二」-0 學分 「現代藝術創作專題三」-2 學分 「現代藝術創作專題四」-2 學分 「現代藝術創作專題五」-2 學分 「現代藝術創作專題六」-2 學分	1.須於畢業前修畢本校藝術與設計學系實作課程 6 學分。 2.得以本校通識課程之「現代藝術創作專題」認抵並計：若修畢「現代藝術創作專題」等同本校藝術與設計學系課程一門課程之修習科目數之要求，惟所得學分數以實際修習課程科目之學分數計。